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370 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03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110370 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路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普路通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普路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组合售汇业务	
<p>组合售汇业务，作为普路通的业务之一，对公司资产、负债和损益类科目，具有重大而广泛的影响，故将组合售汇业务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组合售汇业务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价与组合售汇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并得到执行。 ●执行银行函证程序，除正常函证项目外，对所有合同涉及的关键条款进行函证。 ●与企业信用报告进行核对。 ●检查涉及的所有合同，并与登记的台账信息进行核对。 ●检查企业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并且独立进行测算，将测算的结果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 ●进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检查该业务的合理性。

四、 其他信息

普路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普路通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普路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普路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普路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普路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普路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9年4月26日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12-31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9,049,082,286.64	11,889,256,151.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48,312,859.81	319,391,165.4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三)	1,288,949,824.42	968,389,772.48
预付款项	(四)	127,140,825.35	43,540,657.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	374,221,560.07	234,162,843.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243,349,075.24	107,722,962.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	51,086,109.76	
其他流动资产	(八)	39,205,810.21	36,083,692.45
流动资产合计		11,221,348,351.50	13,598,547,245.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九)	136,446,676.00	125,335,564.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	148,198,007.89	228,003,550.57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一)	11,201,716.43	8,155,737.9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二)	709,471.32	892,817.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43,261,655.44	14,392,851.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817,527.08	376,780,521.59
资产总计		11,561,165,878.58	13,975,327,766.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8-12-31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四）	8,688,694,672.15	10,010,397,445.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十五）	50,354,479.87	235,507,983.5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十六）	671,815,948.05	356,981,016.82
预收款项	（十七）	105,063,358.30	154,543,516.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12,368,491.93	10,571,820.74
应交税费	（十九）	101,818,401.75	27,385,429.09
其他应付款	（二十）	201,296,326.22	740,243,909.5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一）	367,447,868.06	1,149,175,578.19
流动负债合计		10,198,859,546.33	12,684,806,700.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二）	23,056,197.65	29,673,105.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56,197.65	29,673,105.76
负债合计		10,221,915,743.98	12,714,479,806.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三）	373,318,054.00	376,513,6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四）	255,030,524.77	295,384,392.15
减：库存股	（二十五）		38,054,845.44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六）	-2,257,000.48	3,592,061.6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七）	78,166,131.16	68,621,689.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八）	634,936,476.35	554,791,05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9,194,185.80	1,260,847,960.28
少数股东权益		55,948.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9,250,134.60	1,260,847,960.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61,165,878.58	13,975,327,766.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8-12-31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39,943,899.02	11,103,020,411.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895,855.32	319,391,165.4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一)	1,562,315,843.74	1,299,054,627.25
预付款项		779,677,778.26	624,305,094.11
其他应收款	(二)	329,586,133.89	237,246,736.80
存货		185,478,489.13	96,762,608.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10,000.00	9,807,104.18
流动资产合计		9,152,607,999.36	13,689,587,748.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446,676.00	125,335,564.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58,008,831.18	56,008,831.1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14,920.06	6,518,842.2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09,471.32	892,817.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440,091.58	15,929,09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319,990.14	204,685,145.88
资产总计		9,401,927,989.50	13,894,272,893.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8-12-31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30,745,629.44	9,260,599,216.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491,368.86	235,507,983.5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0,149,624.49	63,055,249.06
预收款项		64,014,128.84	139,710,382.31
应付职工薪酬		8,284,995.83	6,913,732.61
应交税费		99,805,303.94	26,945,512.06
其他应付款		2,033,561,199.61	1,822,464,537.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67,447,868.06	1,149,175,578.19
流动负债合计		8,134,500,119.07	12,704,372,191.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134,500,119.07	12,704,372,191.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3,318,054.00	376,513,6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5,030,524.77	295,384,392.15
减：库存股			38,054,845.4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166,131.16	68,621,689.55
未分配利润		560,913,160.50	487,435,857.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7,427,870.43	1,189,900,70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01,927,989.50	13,894,272,893.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12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772,278,517.70	5,380,662,496.25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九)	5,772,278,517.70	5,380,662,496.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24,812,416.55	5,474,330,998.44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九)	5,264,328,079.18	5,023,437,497.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	2,531,946.68	1,497,340.35
销售费用	(三十一)	194,150,484.59	120,926,792.62
管理费用	(三十二)	95,275,264.16	111,014,188.22
研发费用	(三十三)	12,655,613.62	15,078,964.04
财务费用	(三十四)	130,574,314.17	58,372,533.75
其中：利息费用		317,611,721.28	199,853,213.48
利息收入		306,642,025.30	177,128,151.21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五)	25,296,714.15	144,003,682.31
加：其他收益	(三十六)	23,419,193.71	5,544,38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54,330,505.87	86,576,335.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1,617,519.61	83,883,181.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23,0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621,281.12	82,335,400.24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	83,167.56	468,456.93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一)	271,405.79	878,704.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433,042.89	81,925,152.8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二)	21,268,852.00	13,678,150.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164,190.89	68,247,002.5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164,190.89	68,247,002.5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112,535.47	68,247,002.5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55.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49,062.11	7,897,73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49,062.11	7,897,739.2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49,062.11	7,897,739.26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315,128.78	76,144,74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263,473.36	76,144,741.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655.4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8年1-12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四)	5,563,074,986.57	5,127,850,992.71
减：营业成本	(四)	5,161,624,872.02	4,817,717,827.06
税金及附加		2,426,462.04	1,302,809.80
销售费用		29,784,987.81	23,031,862.59
管理费用		57,141,289.65	75,907,587.16
研发费用		12,655,613.62	15,078,964.04
财务费用		116,200,513.67	52,752,423.59
其中：利息费用		283,834,527.03	148,999,823.57
利息收入		293,710,351.07	176,887,936.83
资产减值损失		18,321,003.23	151,290,340.13
加：其他收益		23,177,794.71	5,193,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90,128,437.35	-6,525,118.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04,486.46	83,883,181.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374,088.35	73,320,842.20
加：营业外收入		1,715.05	294,968.72
减：营业外支出		105,485.42	95,846.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270,317.98	73,519,964.87
减：所得税费用		18,825,901.88	11,830,105.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444,416.10	61,689,858.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444,416.10	61,689,858.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444,416.10	61,689,858.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53,526,818.37	6,391,920,191.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225,647.76	70,832,637.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三)	37,743,412,401.66	46,375,676,09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35,164,867.79	52,838,428,920.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51,461,112.25	6,466,185,044.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092,295.42	55,103,83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462,095.17	82,985,298.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三)	38,996,546,419.90	45,866,815,23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47,561,922.74	52,471,089,41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397,054.95	367,339,508.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4,140.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4,140.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9,351.66	1,049,303.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11,112.00	12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40,463.66	126,049,30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6,323.30	-126,049,303.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37,931,430.56	13,168,521,316.1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三)	425,744,495.05	387,292,079.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3,675,925.61	13,555,813,395.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22,571,478.07	12,122,621,609.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566,253.58	180,138,877.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三)	189,730,619.81	54,842,51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74,868,351.46	12,357,603,00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192,425.85	1,198,210,389.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86,162.23	-455,321.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9,461,966.33	1,439,045,273.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4,633,081.59	235,587,808.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171,115.26	1,674,633,081.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2,256,724.16	5,857,601,157.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225,647.76	70,242,528.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70,259,088.77	41,967,201,49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10,741,460.69	47,895,045,183.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07,886,459.84	5,464,841,128.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289,360.94	34,730,224.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068,100.90	80,330,737.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40,253,295.12	41,737,220,46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16,497,216.80	47,317,122,55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44,243.89	577,922,63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767.95	850,910.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11,112.00	13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75,879.95	135,850,91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5,879.95	-135,850,910.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34,820,007.91	11,836,600,746.6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089,272.84	296,375,323.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3,909,280.75	12,132,976,069.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77,596,182.36	11,566,780,912.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851,698.54	151,251,831.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116,117.27	51,949,635.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3,563,998.17	11,769,982,37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654,717.42	362,993,690.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6,786,353.48	805,065,413.0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700,954.63	57,635,541.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914,601.15	862,700,954.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12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6,513,608.00				295,384,392.15	38,054,845.44	3,592,061.63		68,621,689.55		554,791,054.39		1,260,847,960.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76,513,608.00				295,384,392.15	38,054,845.44	3,592,061.63		68,621,689.55		554,791,054.39		1,260,847,960.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95,554.00				-40,353,867.38	-38,054,845.44	-5,849,062.11		9,544,441.61		80,145,421.96	55,948.80	78,402,174.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49,062.11				102,112,535.47	51,655.42	96,315,128.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95,554.00				-40,353,867.38	-38,054,845.44						4,293.38	-5,490,282.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293.38	4,293.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195,554.00				-40,353,867.38	-38,054,845.44							-5,494,575.9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544,441.61		-21,967,113.51		-12,422,671.90
1. 提取盈余公积									9,544,441.61		-9,544,441.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422,671.90		-12,422,671.9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3,318,054.00				255,030,524.77	-	-2,257,000.48		78,166,131.16		634,936,476.35	55,948.80	1,339,250,134.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1-12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6,703,770.00				290,657,427.61	67,715,791.63	-4,305,677.63		62,452,703.66		530,364,398.50		1,188,156,830.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76,703,770.00				290,657,427.61	67,715,791.63	-4,305,677.63		62,452,703.66		530,364,398.50		1,188,156,830.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162.00				4,726,964.54	-29,660,946.19	7,897,739.26		6,168,985.89		24,426,655.89		72,691,129.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97,739.26				68,247,002.58		76,144,741.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162.00				4,726,964.54	-29,660,946.19							34,197,748.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0,162.00				4,726,964.54	-29,660,946.19							34,197,748.7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168,985.89		-43,820,346.69		-37,651,360.80
1. 提取盈余公积									6,168,985.89		-6,168,985.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651,360.80		-37,651,360.8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6,513,608.00				295,384,392.15	38,054,845.44	3,592,061.63		68,621,689.55		554,791,054.39		1,260,847,960.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12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6,513,608.00				295,384,392.15	38,054,845.44			68,621,689.55	487,435,857.91	1,189,900,702.1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76,513,608.00				295,384,392.15	38,054,845.44			68,621,689.55	487,435,857.91	1,189,900,702.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95,554.00				-40,353,867.38	-38,054,845.44			9,544,441.61	73,477,302.59	77,527,168.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5,444,416.10	95,444,416.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95,554.00				-40,353,867.38	-38,054,845.44					-5,494,575.9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195,554.00				-40,353,867.38	-38,054,845.44					-5,494,575.9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544,441.61	-21,967,113.51	-12,422,671.90
1. 提取盈余公积									9,544,441.61	-9,544,441.6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422,671.90	-12,422,671.9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3,318,054.00				255,030,524.77				78,166,131.16	560,913,160.50	1,267,427,870.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1-12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6,703,770.00				290,657,427.61	67,715,791.63			62,452,703.66	469,566,345.66	1,131,664,455.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76,703,770.00				290,657,427.61	67,715,791.63			62,452,703.66	469,566,345.66	1,131,664,455.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162.00				4,726,964.54	-29,660,946.19			6,168,985.89	17,869,512.25	58,236,246.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689,858.94	61,689,858.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162.00				4,726,964.54	-29,660,946.19					34,197,748.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0,162.00				4,726,964.54	-29,660,946.19					34,197,748.7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168,985.89	-43,820,346.69	-37,651,360.80
1. 提取盈余公积									6,168,985.89	-6,168,985.8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651,360.80	-37,651,360.8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6,513,608.00				295,384,392.15	38,054,845.44			68,621,689.55	487,435,857.91	1,189,900,702.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至十二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成立于2005年12月19日的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09年10月22日,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依法整变更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0月22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本公司营业执照号码为91440300783905518J,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注册资本37,331.8054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法定代表人陈书智。

2005年12月19日,由陈书智等七名自然人共同出资100万人民币设立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其中:陈书智出资28万元,出资比例28%;张云出资17万元,出资比例17%;赵野出资15万元,出资比例15%;何帆出资13万元,出资比例13%;林湘宇出资12万元,出资比例12%;邹勇出资9万元,出资比例9%;张程斌出资6万元,出资比例6%。出资已由深圳中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深中深验字[2005]311号《验资报告》和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大信验字[2006]第68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年1月23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程斌将其所持公司6%的股权以6万元价格转让给股东何帆;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陈书智出资28万元,出资比例28%;张云出资17万元,出资比例17%;赵野出资15万元,出资比例15%;何帆出资19万元,出资比例19%;林湘宇出资12万元,出资比例12%;邹勇出资9万元,出资比例9%。

2006年9月2日,经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5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50万元人民币,其中:陈书智增资95.615万元,累计出资123.615万元,出资比例49.446%;张云增资15.5525万元,累计出资32.5525万元,出资比例13.021%;赵野增资13.7225万元,累计出资28.7225万元,出资比例11.489%;何帆增资5.895万元,累计出资24.895万元,出资比例9.958%;林湘宇增资10.98万元,累计出资22.98万元,出资比例9.192%;邹勇增资8.235万元,累计出资17.235万元,出资比例6.894%;此次注册资本的变更已由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大信验字[2006]第68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9月7日经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750万元,所增加注册资本由投资各

方按各自出资比例认缴，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陈书智增资370.845万元，累计出资494.46万元，出资比例49.446%；张云增资97.6575万元，累计出资130.21万元，出资比例13.021%；赵野增资86.1675万元，累计出资114.89万元，出资比例11.489%；何帆增资74.685万元，累计出资99.58万元，出资比例9.958%；林湘宇增资68.94万元，累计出资91.92万元，出资比例9.192%；邹勇增资51.705万元，累计出资68.94万元，出资比例6.894%；此次注册资本的变更已由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大信验字[2007]第35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年3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林湘宇将其所持公司9.192%的股权全部一次性转让给深圳市普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陈书智出资494.46万元，出资比例49.446%；张云出资130.21万元，出资比例13.021%；赵野出资114.89万元，出资比例11.489%；何帆出资99.58万元，出资比例9.958%；深圳市普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91.92万元，出资比例9.192%；邹勇出资68.94万元，出资比例6.894%。

2008年5月13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书智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梁渠当。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陈书智出资444.46万元，出资比例44.446%；张云出资130.21万元，出资比例13.021%；赵野出资114.89万元，出资比例11.489%；何帆出资99.58万元，出资比例9.958%；深圳市普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91.92万元，出资比例9.192%；邹勇出资68.94万元，出资比例6.894%；梁渠当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5%。

2008年7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163.6431万元，同时增加一个自然人股东和一个法人股东，新股东和老股东的股权比例根据出资额与新的注册资金总额自动发生变化。其中，原股东的出资额不变，新股东李菊香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其中人民币10.909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溢投部分人民币189.090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新股东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800万元，其中人民币152.7336万元为注册资本，溢投部分人民币2647.2664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陈书智出资444.46万元，出资比例38.196%；张云出资130.21万元，出资比例11.190%；赵野出资114.89万元，出资比例9.873%；何帆出资99.58万元，出资比例8.558%；深圳市普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91.92万元，出资比例7.899%；邹勇出资68.94万元，出资比例5.924%；梁渠当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4.297%；李菊香出资10.9095万元，出资比例0.938%；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52.7336万元，出资比例13.125%；此次注册资本的变更已由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大信验字[2008]第10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4月3日，根据公司第[24]号股东会决议，梁渠当将其持有的公司4.297%的

股权转让给叶晴，李菊香将其持有的公司 0.938% 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陈书智出资 444.46 万元，出资比例 38.196%；张云出资 130.21 万元，出资比例 11.190%；赵野出资 114.89 万元，出资比例 9.873%；何帆出资 99.58 万元，出资比例 8.558%；邹勇出资 68.94 万元，出资比例 5.924%；深圳市普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91.92 万元，出资比例 7.899%；叶晴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 4.297%；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63.6431 万元，出资比例 14.063%。

2009 年 9 月 25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原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更名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 70,006,163.78 元，按 1: 0.7142228241 的比例折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其中：陈书智折合股份 19,097,780.00 元，张云折合股份 5,594,929.00 元，赵野折合股份 4,936,651.00 元，何帆折合股份 4,278,803.00 元，邹勇折合股份 2,962,248.00 元，叶晴折合股份 2,148,425.00 元，深圳市普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折合股份 3,949,665.00 元，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份 7,031,49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折合股份后剩余净资产 20,006,163.78 元转作资本公积。2009 年 10 月 9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字(2009)第 1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5 月 23 日，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5550 万元，同时增加两个法人股东，新股东和老股东的股权比例根据出资额与新的注册资金总额自动发生变化。其中，原股东的出资额不变，新股东北京中瑞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4,864,850.00 元，其中人民币 1,65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溢投部分人民币 13,214,85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新股东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34,684,650.00 元，其中人民币 3,850,000.00 元为注册资本，溢投部分人民币 30,834,65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陈书智出资 19,097,780.00 元，出资比例 34.410%；张云出资 5,594,929.00 元，出资比例 10.081%；赵野出资 4,936,651.00 元，出资比例 8.895%；何帆出资 4,278,803.00 元，出资比例 7.710%；深圳市普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3,949,665.00 元，出资比例 7.117%；邹勇出资 2,962,248.00 元，出资比例 5.337%；叶晴出资 2,148,425.00 元，出资比例 3.871%；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031,499.00 元，出资比例 12.669%；北京中瑞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650,000.00 元，出资比例 2.973%；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3,850,000.00 元，出资比例 6.937%。此次注册资本的变更已由天健正

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天健正信深圳分所验（2011）综字第 15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 年 10 月 8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北京中瑞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2.973% 股权转让给北京中瑞国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陈书智出资 19,097,780.00 元，出资比例 34.410%；张云出资 5,594,929.00 元，出资比例 10.081%；赵野出资 4,936,651.00 元，出资比例 8.895%；何帆出资 4,278,803.00 元，出资比例 7.710%；深圳市普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3,949,665.00 元，出资比例 7.117%；邹勇出资 2,962,248.00 元，出资比例 5.337%；叶晴出资 2,148,425.00 元，出资比例 3.871%；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031,499.00 元，出资比例 12.669%；北京中瑞国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650,000.00 元，出资比例 2.973%；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3,850,000.00 元，出资比例 6.937%。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因客观原因，公司原股东深圳市普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公司 2012 年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相应的修改股东名称，并做工商变更。修改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陈书智出资 19,097,780.00 元，出资比例 34.410%；张云出资 5,594,929.00 元，出资比例 10.081%；赵野出资 4,936,651.00 元，出资比例 8.895%；何帆出资 4,278,803.00 元，出资比例 7.710%；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3,949,665.00 元，出资比例 7.117%；邹勇出资 2,962,248.00 元，出资比例 5.337%；叶晴出资 2,148,425.00 元，出资比例 3.871%；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031,499.00 元，出资比例 12.669%；北京中瑞国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650,000.00 元，出资比例 2.973%；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3,850,000.00 元，出资比例 6.937%。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5 年 6 月，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96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50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 1,85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7,400.00 万元。2015 年 6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56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9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 7,400.00 万元，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7,4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7,400.00 万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14,80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97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12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58,958.00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2,658,958.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及股本为150,658,958.00元。2015年12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98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4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公司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0,000.00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6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及股本为150,718,958.00元。2016年6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63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7月,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25,988,427.00元,以公司总股本150,718,958.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4.994028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76,707,385.00元。2016年11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0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于2016年7月20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进行了工商变更。

2016年11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公司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000.00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8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及股本为376,787,385.00元。2016年11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1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12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鉴于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吴智夫先生因离职不符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3,615.00进行回购注销,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83,615.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及股本为376,703,770.00元。

2017年2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06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年6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和次月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鉴于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90,16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190,162.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及股本为376,513,608.00元。2017年8月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4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4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规定，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陈艳、刘璇及第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李元梅因离职不符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8,66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68,665.00 元。2018 年 6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19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 年 6 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0 名激励对象及第一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不达标而不满足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1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78,899.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 2017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第一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及第二、第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决定回购注销剩余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947,990.00 股。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3,126,88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73,318,054.00 元。2018 年 8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5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属于供应链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供应链的管理；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的销售；钢材批发；钢材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金属制品批发。（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不含限制项目）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二类、三类），食品流通（含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硫化镍、氢氧化镍、氢氧化钴的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8-12-31 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智通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慧通国际有限公司
武汉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海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综保区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瑞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和普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瑞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武汉市瑞盈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普路通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丝路纪元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特通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普路通电子商务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智慧云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云泰国际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动量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瑞亿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荆门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荆门市赢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西慧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雪梨小姐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坎普国际贸易科技有限公司

说明：一带一路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丝路纪元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具备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

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

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占应收款项该项目总金额 10%以上（含 10%）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

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

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年	合同规定与法律规定孰低原则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报告期末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平均年限法	5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

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

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本公司确认收入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国内销售按发货与客户办理签收手续后确认为销售收入，出口销售按发货并完成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为销售收入。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补助对象为资产类项目的，使用该政府补助款将本使公司形成长期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补助对象为收益类项目的，该政府补助无特定用途，或使用该政府补助款不会使公司形成长期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根据该政府补助的实际使用情况判断。

2、 确认时点

公司取得的各种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如按照实际销量或储备量与单位补贴定额计算的补助等，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

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1,288,949,824.42 元，上期金额 968,389,772.48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671,815,948.05 元，上期金额 356,981,016.82 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138,079,907.15 元，上期金额 73,822,958.63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117,613,899.31 元，上期金额 47,820,170.21 元； 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0 元，上期金额 0 元； 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0 元，上期金额 0 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0 元，上期金额 0 元。</p>
<p>(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12,655,613.62 元，上期金额 15,078,964.04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p>
<p>(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无</p>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1%、10%、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1.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主要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率	备注
广西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主要纳税主体
深圳市普路通实业有限公司	20%	主要纳税主体
厦门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主要纳税主体
珠海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主要纳税主体
北海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主要纳税主体
武汉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主要纳税主体
重庆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主要纳税主体
深圳市前海普路通电子商务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0%	主要纳税主体
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	16.5%	主要纳税主体
香港坎普国际贸易科技有限公司	16.5%	主要纳税主体
香港云泰国际有限公司	16.5%	主要纳税主体
香港雪梨小姐国际有限公司	16.5%	主要纳税主体

(二) 税收优惠

- 1、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子公司广西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普路通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深圳市前海普路通电子商务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依据财税[2014]26号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对设在横琴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深圳市前海普路通电子商务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也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5,062.31	243,947.38
银行存款	435,623,299.90	1,647,783,997.17
其他货币资金	8,613,153,924.43	10,241,228,207.25
合计	9,049,082,286.64	11,889,256,151.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7,570,683.38	622,229,043.22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220,196,372.72	256,817,513.46
保函保证金	89,929,463.37	82,001,150.00
贷款质押保证金	8,299,227,507.70	9,902,409,543.79
银承保证金	3,800,580.64	
合计	8,613,153,924.43	10,241,228,207.25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或其他原币)220,196,372.72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或其他原币)89,929,463.37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或其他原币)8,299,227,507.70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质押贷款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或其他原币)3,800,580.64元为本公司向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或其他原币)256,817,513.46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或其他原币)82,001,150.00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或其他原币)9,902,409,543.79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质押贷款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312,859.81	319,391,165.4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48,312,859.81	319,391,165.45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48,312,859.81	319,391,165.45

(三)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11,362,067.41	1,338,276.00
应收账款	1,277,587,757.01	967,051,496.48
合计	1,288,949,824.42	968,389,772.48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6,000.00	1,338,276.00
商业承兑汇票	11,096,067.41	
合计	11,362,067.41	1,338,276.00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6,400,000.00	
合计	136,400,000.00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47,077.04	0.74	7,797,661.63	80.00	1,949,415.41	9,747,077.04	0.98	7,797,661.63	80.00	1,949,415.4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0,546,001.21	99.26	24,907,659.61	1.92	1,275,638,341.60	981,273,667.75	99.02	16,171,586.68	1.65	965,102,081.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10,293,078.25	100.00	32,705,321.24	2.50	1,277,587,757.01	991,020,744.79	100.00	23,969,248.31	2.42	967,051,496.4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9,747,077.04	7,797,661.63	80.00	详见说明

说明：

1) 对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形成的背景原因及进展情况：

乐视智能自 2015 年成为公司客户，公司为其乐视手机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后续因乐视出现资金问题，于 2017 年终止了合作。公司自乐视智能应收款项逾期以来，一直以多种方式与其相关主体进行商洽，积极催收账款，并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与乐视智能签署了应收款项的分期还款补充协议，以及与乐视控股签署了其为乐视智能提供担保的担保函，但乐视智能仍未能按协议还款。公司根据乐视智能当时的还款情况，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乐视智能、乐视控股提起诉讼。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和 2017 年 9 月 22 日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和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经法院裁定，轮候查封并冻结乐视智能及乐视控股持有的财产、股权等有关资产，主要有北京宏城鑫泰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乐视控股持有其 100% 股权，且其名下有乐视大厦）、北京财富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和北京百鼎新世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乐视控股持有其 100% 股权，且其名下有世贸工三物业）、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乐视控股持有其 0.6% 股权）、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股权（乐视控股持有其 21.81% 股权）、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权（乐视控股持有其 18.38% 股权）等。2018 年 8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京 03 民初 312 号《民事判决书》。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判决如下：“一、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213,931,679.78 元及利息（以 213,931,679.78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的标准，自 2017 年 4 月 7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二、如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经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本判决第一项，对不能履行部分，由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三、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追偿；

四、驳回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由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 1,131,598.00 元，由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0,140.00 元，由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111,458.00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乐视智能的应收账款为 9,747,077.04 元。其他应收款 187,915,008.95 元。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一直密切关注媒体关于乐视网、乐视控股、乐视智能等乐视相关主体的债权债务情况及其经营等方面的报道。2018 年度，公司结合公开信息和乐视相关主体的现状，及公司冻结资产的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乐视智能的应收款项整体计提 80%，计提总金额为 158,129,668.79 元，本次进一步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2,723,080.73 元。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73,169,182.77	11,731,691.74	1.00
1 至 2 年	75,427,645.47	3,771,382.28	5.00
2 至 3 年	34,445,461.44	3,444,546.15	10.00
3 至 4 年	15,042,959.60	4,512,887.88	30.00
4 至 5 年	2,027,200.74	1,013,600.37	50.00
5 年以上	433,551.19	433,551.19	100.00
合计	1,300,546,001.21	24,907,659.61	1.92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736,072.93 元。

本报告期不存在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一	482,708,511.69	36.84	4,827,085.12
客户二	73,025,030.15	5.57	730,250.30
客户三	68,377,077.09	5.22	683,770.77
客户四	64,815,284.13	4.95	648,152.84
客户五	37,398,200.00	2.85	1,869,910.00
合计	726,324,103.06	55.43	8,759,169.03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一	245,271,090.40	24.75	2,452,710.90
客户二	88,018,611.02	8.88	880,186.11
客户三	65,369,800.62	6.60	653,698.01
客户四	56,097,299.99	5.66	560,973.00
客户五	32,288,150.00	3.26	322,881.50
合计	487,044,952.03	49.15	4,870,449.52

(4)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 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158,842.77	95.30	43,520,713.99	99.96
1至2年	5,967,039.56	4.69	9,943.02	0.02
2至3年	4,943.02	0.00		
3年以上	10,000.00	0.01	10,000.00	0.02
合计	127,140,825.35	100.00	43,540,657.01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17,616,793.10	13.86
供应商二	13,587,600.00	10.69
供应商三	12,022,320.33	9.46
供应商四	6,750,000.00	5.31
供应商五	6,375,307.25	5.01
合计	56,352,020.68	44.33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10,330,000.00	23.72
供应商二	6,912,359.06	15.88
供应商三	3,870,000.00	8.89
供应商四	3,760,000.00	8.64
供应商五	3,331,857.98	7.65
合计	28,204,217.04	64.78

3、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预付对象	2018.12.31	2017.12.31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供应商一	3,760,000.00		项目未完结
供应商二	1,506,069.23		预付款
合计	5,266,069.23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138,079,907.15	73,822,958.6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6,141,652.92	160,339,884.79
合计	374,221,560.07	234,162,843.42

1、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存款	138,079,907.15	73,822,958.63
合计	138,079,907.15	73,822,958.63

(2) 本报告期无逾期利息情况。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7,915,008.95	47.61	150,332,007.16	80.00	37,583,001.79	172,011,158.04	56.90	137,608,926.43	80.00	34,402,231.6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6,752,605.72	52.39	8,193,954.59	3.96	198,558,651.13	130,267,432.83	43.10	4,329,779.65	3.32	125,937,653.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94,667,614.67	100.00	158,525,961.75	40.16	236,141,652.92	302,278,590.87	100.00	141,938,706.08	46.96	160,339,884.7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87,915,008.95	150,332,007.16	80.00	详见本附注五、（三）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0,420,833.35	92.10	1,904,208.33	120,046,558.90	92.15	1,200,465.59
1—2年	6,735,943.41	3.26	336,797.17	3,196,914.95	2.45	159,845.71
2—3年	3,052,692.33	1.48	305,269.21	461,260.45	0.36	46,126.05
3年以上	6,543,136.63	3.16	5,647,679.88	6,562,698.53	5.04	2,923,342.30
合计	206,752,605.72	100.00	8,193,954.59	130,267,432.83	100.00	4,329,779.65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587,255.67 元。

本报告期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的，但在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单位	394,240,798.33	301,905,684.64
应收个人	426,816.34	372,906.23
合计	394,667,614.67	302,278,590.87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代理采购税款	187,915,008.95	单项计提 80%	47.61	150,332,007.16
客户二	代理采购税款	103,938,923.61	1年以内	26.34	1,039,389.23
客户三	代收代付货款	21,035,125.29	1年以内	5.33	210,351.25
客户四	代理采购税款	16,468,175.58	1年以内	4.17	164,681.76
客户五	代理采购税款	7,579,826.20	1年以内	1.92	75,798.26
合计		336,937,059.63		85.37	151,822,227.66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客户一	代理采购税款	172,011,158.04	单项计提 80%	56.90	137,608,926.43
客户二	代理采购税款	86,192,809.67	1年以内	28.51	861,928.10
客户三	代理采购税款	7,796,226.01	1年以内	2.58	77,962.26
客户四	代收代付款	5,476,975.23	1年以内	1.81	54,769.75
客户五	代收代付款	3,405,767.20	4-5年	1.13	1,702,883.60
合计		274,882,936.15		90.93	140,306,470.14

(6)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35,911,087.36		235,911,087.36	107,722,962.70		107,722,962.70
发出商品	7,437,987.88		7,437,987.88			
合计	243,349,075.24		243,349,075.24	107,722,962.70		107,722,962.70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1,086,109.76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待售长期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委托贷款		
持有待售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预付购房款		4,402,542.00
理财产品	8,71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16,430,222.52	14,439,067.14
预付利息	6,279,843.75	14,215,490.16
预缴进口关税		54,640.50
预缴企业所得税	7,785,743.94	2,971,952.65
合计	39,205,810.21	36,083,692.45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136,446,676.00		136,446,676.00	125,335,564.00		125,335,564.00
合计	136,446,676.00		136,446,676.00	125,335,564.00		125,335,564.00

2、 期末无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回收宝科技有限公司	335,564.00			335,564.00					3.13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1.09	2,000,000.00
广东数程科技有限公司		11,111,112.00		11,111,112.00					11.11	
合计	125,335,564.00	11,111,112.00		136,446,676.00						2,000,000.00

(十)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48,198,007.89		148,198,007.89	228,003,550.57		228,003,550.57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1,955,612.27		21,955,612.27	38,416,285.76		38,416,285.76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148,198,007.89		148,198,007.89	228,003,550.57		228,003,550.57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201,716.43	8,155,737.9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201,716.43	8,155,737.95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8,138,204.87	4,823,423.58	1,965,600.00	14,927,228.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258.16	410,546.16	4,402,542.00	4,950,346.32
—购置	137,258.16	410,546.16	4,402,542.00	4,950,346.32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10,000.00	58,282.14		268,282.14
—处置或报废	210,000.00	58,282.14		268,282.14
(4) 期末余额	8,065,463.03	5,175,687.60	6,368,142.00	19,609,292.63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4,325,146.32	2,384,790.74	61,553.44	6,771,490.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2,775.67	733,157.94	114,353.28	1,890,286.89
—计提	1,042,775.67	733,157.94	114,353.28	1,890,286.89
(3) 本期减少金额	199,500.00	54,701.19		254,201.19
—处置或报废	199,500.00	54,701.19		254,201.19
(4) 期末余额	5,168,421.99	3,063,247.49	175,906.72	8,407,576.20
3. 减值准备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97,041.04	2,112,440.11	6,192,235.28	11,201,716.43
(2) 年初账面价值	3,813,058.55	2,438,632.84	1,904,046.56	8,155,737.95

- 3、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4、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5、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6、 本公司房屋建筑物为购买的人才房，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企业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买卖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所购人才房无处置权，即企业不得向政府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产权交易，不能获取房产增值带来的收益，仅享有有限产权。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064,231.59	1,064,231.59
(2) 本期增加金额	30,000.00	30,000.00
—购置	30,000.00	30,000.00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94,231.59	1,094,231.59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71,413.99	171,413.99
(2) 本期增加金额	213,346.28	213,346.28

项目	软件	合计
—计提	213,346.28	213,346.2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384,760.27	384,760.27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09,471.32	709,471.32
(2) 年初账面价值	892,817.60	892,817.60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年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61,655.44		14,392,851.4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40,462.09	335,969.09
可抵扣亏损	599,145.73	3,345,882.09
合计	2,139,607.82	3,681,851.1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9年	1,587.15	162,280.39	
2020年	1,458.12	518,643.64	
2021年	176,292.71	748,344.25	
2022年	11,563.94	1,916,613.81	
2023年	408,243.81		
合计	599,145.73	3,345,882.09	

(十四)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8,518,694,672.15	9,660,397,445.98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70,000,000.00	350,000,000.00
合计	8,688,694,672.15	10,010,397,445.98

2、 本期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354,479.87	235,507,983.53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50,354,479.87	235,507,983.53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50,354,479.87	235,507,983.53

(十六)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3,800,000.00	
应付账款	668,015,948.05	356,981,016.82
合计	671,815,948.05	356,981,016.82

1、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800,000.00	

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651,183,493.55	330,228,361.33
1-2年	2,377,870.04	25,861,205.93
2-3年	13,557,485.59	762,894.03
3年以上	897,098.87	128,555.53
合计	668,015,948.05	356,981,016.8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12,849,082.06	12,849,082.06	尚未结算
供应商二		11,605,580.66	尚未结算
供应商三	1,439,583.12		尚未结算
供应商四	978,465.28	838,604.70	尚未结算
合计	15,267,130.46	25,293,267.42	

(十七)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97,087,792.34	143,007,526.36
1-2年	6,270,667.84	4,324,326.63
2-3年	844,934.81	6,413,726.71
3年以上	859,963.31	797,937.23
合计	105,063,358.30	154,543,516.9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一	3,760,000.00	1-2年	货款	项目未完结

3、 报告期内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0,561,684.08	67,650,943.00	65,855,618.64	12,357,008.4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136.66	2,422,938.04	2,421,591.21	11,483.49
合计	10,571,820.74	70,073,881.04	68,277,209.85	12,368,491.9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42,615.12	62,469,031.96	60,676,081.24	12,335,565.84
(2) 职工福利费	1,000.00	3,257,916.96	3,257,916.96	1,000.00
(3) 社会保险费	6,184.96	1,057,727.08	1,057,108.44	6,803.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72.80	917,455.14	916,858.54	6,069.40
工伤保险费	200.50	57,269.94	57,293.24	177.20
生育保险费	511.66	83,002.00	82,956.66	557.00
(4) 住房公积金	11,884.00	853,923.00	852,168.00	13,639.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564.00	11,564.00	
(6) 其他（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780.00	780.00	
合计	10,561,684.08	67,650,943.00	65,855,618.64	12,357,008.4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827.52	2,335,519.52	2,334,229.95	11,117.09
失业保险费	309.14	87,418.52	87,361.26	366.40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136.66	2,422,938.04	2,421,591.21	11,483.49

(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64,550,332.10	10,961,240.87
企业所得税	37,070,636.72	15,975,471.05
个人所得税	171,350.41	272,716.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21.76	102,322.85
教育费附加	6,558.21	43,852.65
地方教育附加	4,202.55	29,235.10
水利基金		590.15
合计	101,818,401.75	27,385,429.09

其他说明：水利基金属于子公司北海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武汉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的应交税费。

(二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117,613,899.31	47,820,170.2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3,682,426.91	692,423,739.37
合计	201,296,326.22	740,243,909.58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7,613,899.31	47,820,170.21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17,613,899.31	47,820,170.21

说明：应付利息系企业融资需要支付给银行的利息。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单位往来	83,674,149.78	692,422,023.84
个人往来	8,277.13	1,715.53
合计	83,682,426.91	692,423,739.37

(2) 本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一	27,452,800.00	241,765,400.00
银行二		78,410,400.00
银行三		347,367,873.30
银行四	339,995,068.06	481,631,904.89
合计	367,447,868.06	1,149,175,578.19

说明：其他流动负债系公司将所需支付货款对应的资金存入境内银行作为全额保证金开具信用证等远期票据给子公司瑞通国际，瑞通国际以所持有的远期票据向境外银行以无追索权形式进行贴现，进而取得外币资金向境外供应商支付货款产生。

(二十二)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3,056,197.65	29,673,105.76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3,056,197.65	29,673,105.76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资租赁销项税	23,056,197.65	29,673,105.76
合计	23,056,197.65	29,673,105.76

(二十三)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376,513,608.00				-3,195,554.00	-3,195,554.00	373,318,054.00

其他说明：2018年4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8,665股，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68,665.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及股本为376,444,943.00元。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回购款724,463.62元，其中：减少股本68,665.00元，减少资本公积655,798.62元。2018年6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19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6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26,889股，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3,126,889.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及股本为373,318,054.00元。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回购款31,482,794.65元，其中：减少股本3,126,889.00元，减少资本公积28,355,905.65元。2018年8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55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9,404,170.58		14,373,645.81	255,030,524.77
其他资本公积	25,980,221.57		25,980,221.57	
合计	295,384,392.15		40,353,867.38	255,030,524.77

资本公积的其他变动详见附注（二十三）股本的说明。

(二十五) 库存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回购股份	38,054,845.44		38,054,845.44	
合计	38,054,845.44		38,054,845.44	

其他说明:

年初库存股系股权激励回购股份。

本期减少库存股:

- 1、2018年5月，对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冲减回购义务库存股125,184.94元。
- 2、2018年4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8,665股。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回购款724,463.62元，减少库存股724,463.62元。
- 3、公司2018年6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第一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1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6,594股，减少库存股6,430,907.94元。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7月23日。
- 4、2018年6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26,889股，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3,126,889.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及股本为373,318,054.00元。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回购款31,482,794.65元，减少库存股31,482,794.65元。对于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冲减回购义务库存股708,505.71元。

(二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92,061.63				-5,849,062.11		-2,257,000.4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92,061.63				-5,849,062.11		-2,257,000.4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592,061.63				-5,849,062.11		-2,257,000.48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8,621,689.55	9,544,441.61		78,166,131.1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8,621,689.55	9,544,441.61		78,166,131.16

说明：盈余公积的本期增加系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所得。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54,791,054.39	530,364,398.5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54,791,054.39	530,364,398.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112,535.47	68,247,002.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44,441.61	6,168,985.8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422,671.90	37,651,360.8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4,936,476.35	554,791,054.3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末分配利润0.00元。

(二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72,257,245.52	5,264,328,079.18	5,380,662,496.25	5,023,437,497.15
其他业务	21,272.18			
合计	5,772,278,517.70	5,264,328,079.18	5,380,662,496.25	5,023,437,497.15

营业收入按照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交易类业务	5,502,665,064.90	5,178,086,455.74	5,204,374,137.45	4,964,491,221.55
服务类业务	193,819,208.59	39,063,502.02	166,405,544.45	58,933,397.60
融资租赁及电 商业业务	75,794,244.21	47,178,121.42	9,882,814.35	12,878.00
合计	5,772,278,517.70	5,264,328,079.18	5,380,662,496.25	5,023,437,497.15

(三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3,498.98	660,283.59
教育费附加	570,770.34	282,506.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9,233.06	187,337.63
印花税	240,460.46	362,912.47
其他	7,983.84	4,300.00
合计	2,531,946.68	1,497,340.35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咨询服务费	124,288,876.89	70,071,552.02
运输费	28,434,864.60	13,412,298.73
报关费	6,100,387.06	7,821,315.18
仓库租赁费	10,934,235.40	11,793,296.28
代理费	4,664,185.52	6,060,963.76
中标服务费	4,472,077.85	4,171,818.49
其他	15,255,857.27	7,595,548.16
合计	194,150,484.59	120,926,792.62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51,914,810.96	42,324,051.91
业务招待费	12,034,569.93	15,413,262.46
租赁费	9,445,618.80	8,652,249.56
汽车费用	3,044,975.41	5,435,541.49
股份支付服务成本	-11,335,140.57	6,412,636.57
装修费	533,162.77	1,126,231.23
社保费	3,710,081.96	3,241,879.4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利费	3,266,555.78	2,240,365.14
办公费用	1,561,358.26	2,482,566.40
差旅费	7,066,206.99	9,898,142.20
电话通讯费	985,749.01	1,502,201.80
审计费	2,617,462.67	1,174,980.09
律师费	1,633,391.18	2,249,183.78
其他	8,796,461.01	8,860,896.14
合计	95,275,264.16	111,014,188.22

(三十三)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9,194,927.86	11,322,415.19
物业水电费	1,424,609.36	1,404,834.48
折旧与摊销	1,528,191.18	1,383,974.01
差旅费	382,273.33	746,405.39
其他	125,611.89	221,334.97
合计	12,655,613.62	15,078,964.04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17,611,721.28	199,853,213.48
减：利息收入	306,642,025.30	177,128,151.21
汇兑损益	91,807,579.20	-14,415,767.75
手续费及其他	24,071,729.27	49,859,372.57
贴现息	3,725,309.72	203,866.66
合计	130,574,314.17	58,372,533.75

(三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5,296,714.15	144,003,682.31
存货跌价损失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计	25,296,714.15	144,003,682.31

(三十六)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23,418,699.00	5,544,385.00
其他	494.71	
合计	23,419,193.71	5,544,385.0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总部经营支持	527,3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处第三批企业资助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福田区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奖励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供应链经营支持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服务业季度增长支持第一季度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服务业季度增长支持第二季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服务业季度增长支持第三季度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服务业年度增长支持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西湖物流园区企业发展金	44,599.00	75,785.00	与收益相关
综合保税区“自贸十条”专项资金	46,800.00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物流扶持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总部经营奖励		353,600.00	与收益相关
完成境内上市奖励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物流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扶持		3,8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418,699.00	5,544,385.00	

(三十七)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处置构成业务的处置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	52,330,505.87	86,576,335.51
其中：总额法核算	52,330,505.87*1	26,327,342.08
净额法核算		60,248,993.43
合计	54,330,505.87	86,576,335.51

说明 1：公司 2018 年度总额法核算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金额
银行一	27,968,886.39
银行二	1,259,399.72
银行三	21,530,862.11
银行四	4,696,300.82
银行五	-3,124,943.17
合计	52,330,505.87

(三十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17,519.61	83,883,181.9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17,519.61	83,883,181.9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1,617,519.61	83,883,181.92

(三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3,000.00		23,0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000.00		23,00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合计	23,000.00		23,000.00

(四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19,164.43		119,164.43
其他	83,167.56	349,292.50	83,167.56	349,292.50
合计	83,167.56	468,456.93	83,167.56	468,456.93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19,164.4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9,164.43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080.95		7,080.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080.95		7,080.9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60,839.02	621,188.03	160,839.02	621,188.03
滞纳金	71,138.90	66,020.69	71,138.90	66,020.69
其他	32,346.92	191,495.56	32,346.92	191,495.56
合计	271,405.79	878,704.28	271,405.79	878,704.28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133,777.92	27,110,739.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864,925.92	-13,432,589.43
合计	21,268,852.00	13,678,150.3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3,433,042.8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858,260.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38,196.5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561,938.7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00,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81,774.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6,381.2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3,703.56
其他	-158,370.52
所得税费用	21,268,852.00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往来款	37,647,340,192.55	46,335,314,232.34
个人往来款	1,251,957.18	14,942,753.41
政府补助	24,335,799.00	6,311,525.93
汇兑损益	50,048,282.70	18,554,346.93
其他	20,436,170.23	553,232.62
合计	37,743,412,401.66	46,375,676,091.2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往来款	38,724,617,658.86	45,676,972,137.49
咨询服务费	125,756,219.79	65,337,487.38
运费及汽车费用	44,836,284.89	36,374,075.75
租赁费	11,915,281.05	10,776,975.72
个人往来	2,698,884.18	4,190,656.83
报关费	7,046,968.50	8,530,703.71
办公费用	1,354,270.54	2,000,459.51
研发费	2,215,313.30	2,033,790.12
业务招待费	11,186,315.14	14,343,816.83
差旅费	7,378,225.59	9,173,136.65
装修费	359,697.36	648,398.65
其他	57,181,300.70	36,433,598.91
合计	38,996,546,419.90	45,866,815,237.55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外汇组合产品收益	172,112,440.19	156,536,633.60
利息收入	251,514,229.04	230,655,445.73
其他	2,117,825.82	100,000.00
合计	425,744,495.05	387,292,079.33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外汇组合产品损失	123,624,957.47	33,219,329.23
银行手续费	23,802,133.79	19,343,489.31
贴现息	3,725,309.72	203,866.66
其他	38,578,218.83	2,075,834.03
合计	189,730,619.81	54,842,519.23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164,190.89	68,247,002.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296,714.15	144,003,682.31
固定资产折旧	1,890,286.89	1,714,883.63
无形资产摊销	213,346.28	161,368.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3,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80.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7,519.61	-83,883,181.9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9,968,010.76	199,257,311.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330,505.87	-86,576,33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868,803.97	-13,427,591.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626,112.54	-20,982,080.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8,597,217.69	-21,734,394.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7,595,650.72	697,934,991.78
其他	281,487,086.31	-517,376,14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397,054.95	367,339,508.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5,171,115.26	1,674,633,081.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74,633,081.59	235,587,808.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9,461,966.33	1,439,045,273.2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435,171,115.26	1,674,633,081.59
其中：库存现金	305,062.31	243,947.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4,866,052.95	1,674,389,134.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171,115.26	1,674,633,081.5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70,541,361.65	6.863200	4,602,059,473.28
欧元	146,587,573.54	7.847300	1,150,316,665.84
港元	116,425,433.56	0.876200	102,011,964.89
瑞士法郎	282,968,755.03	6.949400	1,966,463,066.21
日元	3,918,953,303.00	0.061887	242,532,263.06
泰铢	74,347.92	0.210975	15,685.55
加拿大元	12.76	5.038100	64.2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213,488.62	6.863200	8,328,415.10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欧元	3,790.04	7.847300	29,741.58
英镑	2,232.63	8.676200	19,370.74
日元	13,800.00	0.061887	854.04
加拿大元	1,485.64	5.038100	7,484.80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678,243,462.04	6.863200	4,654,920,528.67
欧元	133,322,667.08	7.847300	1,046,222,965.38
港元	373,926,671.89	0.876200	327,634,549.91
瑞士法郎	283,803,768.31	6.949400	1,972,265,907.49
加拿大元	45,929,773.00	5.038100	231,398,789.35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616,763,113.29	6.534200	10,564,253,534.86
欧元	25,356,446.90	7.802300	197,838,605.65
港币	9,099,328.97	0.835910	7,606,220.08
瑞士法郎	2,653.69	6.677900	17,721.08
日元	1,055,531.00	0.057883	61,097.30
瑞典克朗			
应收账款			
美元	1,536,264.94	6.534200	10,038,262.37
港元			
短期借款			
美元	1,355,631,239.44	6.534200	8,857,965,644.75
港元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三) 处置子公司

本报告期无处置子公司情况。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新设子公司情况：

2018年度：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荆门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荆门市	荆门市	一般商贸	100.00	
荆门市赢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荆门市	荆门市	一般商贸	100.00	
广西慧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凭祥市	凭祥市	一般商贸	100.00	
香港坎普国际贸易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一般贸易及服务		100.00

注：荆门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市普路通”），经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宝分局核准成立于2018年06月21日，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2MA494LDR5J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荆门市东宝区东宝工业园众创空间三楼309；法定代表人：陈书智。荆门市普路通2018年6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截止报告期末尚未缴纳注册资本金4800万元。

荆门市赢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市赢洲电子”），经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宝分局核准成立于2018年06月22日，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2MA494LGN1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荆门市东宝区东宝工业园众创空间三楼309；法定代表人：陈书智。荆门市赢洲电子2018年6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截止报告期末尚未缴纳注册资本金。

广西慧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慧通”），经凭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于2018年3月29日，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81MA5N3Q2Y5P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地：凭祥市友谊关口岸(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一期联检大楼北面3楼319房)；法定代表人：邹勇。广西慧通2018年3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截止报告期末尚未缴纳注册资本金。

香港坎普国际贸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坎普”)，成立于2018年5月15日，登记证号码：69361764-000-05-18-7，注册资本10,000港币。香港坎普2018年5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度：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深圳市联动量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100.00	
武汉市瑞亿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一般商贸	100.00	
珠海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一般商贸	100.00	
香港雪梨小姐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进出口贸易及服务		51.00

注：深圳市联动量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量子”），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于2017年06月23日，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L2PJ3C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书智。联动量子2017年6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截止报告期末缴纳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

武汉市瑞亿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亿通”），经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于2017年09月30日，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4KWP347Y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地：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1998号综保区大厦421室（3）；法定代表人：李兵。截止报告期末尚未缴纳注册资本金。瑞亿通2017年9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珠海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普路通”），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于2017年11月21日，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1QFW0F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乐路1号A区厂房第二层202房A单元；法定代表人：陈书智。截止报告期末尚未缴纳注册资本金。珠海普路通2017年11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香港雪梨小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雪梨小姐”），成立于2017年12月14日，公司编号：登记证号码：68643278-000-12-17-0，注册资本200万港币。香港雪梨小姐2017年12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一般贸易及服务	100.00		并购
香港智通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一般贸易及服务		100.00	新设
香港慧通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一般贸易及服务		100.00	新设
武汉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一般商贸	100.00		新设
北海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海	北海	一般商贸	100.00		新设
武汉东湖综保区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一般商贸	100.00		新设
深圳市前海瑞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一般商贸	100.00		新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和普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一般商贸	100.00		新设
深圳市前海瑞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融资租赁		100.00	新设
武汉市瑞盈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一般商贸	100.00		新设
广西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一般商贸	100.00		新设
深圳市普路通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一般商贸	100.00		新设
深圳市丝路纪元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一般商贸	100.00		新设
河南特通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一般商贸	100.00		新设
厦门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一般商贸	100.00		新设
郑州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一般商贸	100.00		新设
重庆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一般商贸	100.00		新设
深圳市前海普路通电子商务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一般商贸	100.00		新设
香港智慧云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一般贸易及服务		100.00	新设
香港云泰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一般贸易及服务		100.00	新设
深圳市联动量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100.00		新设
武汉市瑞亿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一般商贸	100.00		新设
珠海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一般商贸	100.00		新设
香港雪梨小姐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进出口贸易及服务		51.00	新设
荆门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荆门	荆门	一般商贸	100.00		新设
荆门市赢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荆门	荆门	一般商贸	100.00		新设
广西慧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凭祥	凭祥	一般商贸	100.00		新设
香港坎普国际贸易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一般贸易及服务		100.00	新设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本报告期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三) 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报告期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四)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无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公司对客户赊销所产生的信用风险进行了严格的管控，制定了尽可能降低坏账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包括信用额度管控政策、客户档案管控政策、订单及合同的分级审批管控政策、应收账款收款管控政策等。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7,758.78万元，96,705.15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22.13%，17.9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的大部分是由于客户指定的供应商将货物赊销给公司，公司再对等赊销给客户所造成的，公司在收到客户支付的货款后才需向其指定的供应商支付货款，在此之前形成了对客户的应收账款以及对其指定供应商金额相对应的应付账款；其余部分是由于公司采购货物后赊销给客户所造成的。

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如果相关客户经营环境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恶化，公司将存在因对客户的应收款无法收回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融资期限主要为1年期以内，和融资相关的保证金存款业务期限一般与融资期限一致，存贷款利率都已和金融机构通过合同等约定，面临的利率风险较小。

(2) 汇率风险

公司从事供应链管理业务涉及较多的进出口业务，须频繁收付外汇。由于境外人民币远期外汇合约和境内人民币即期汇率存在远期即期差，且境内人民币存款利率与境内境外外币贷款利率也存在利率差，公司可以通过银行提供的组合售汇产品进行货款结算降低外币货款的支付成本。无论人民币升值、波动或者贬值，只要存在人民币即期远期汇率差与不同币种存款贷款利率差合计为正的情况，公司就可以通过

购买银行提供的组合售汇产品降低外币货款支付成本。

公司通过银行提供的组合售汇产品进行货款结算可取得无风险收益，但由于组合售汇要受人民币即期远期汇差及不同币种存款贷款利率差影响，若汇差和利差的波动区间较窄可能导致公司组合售汇收益减少，甚至可能出现不能通过组合售汇获取收益的情况。

(三)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从事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业务模式有以下几种：一是客户会将资金提前支付给本公司，委托本公司采购其指定的货物，本公司收取部分服务费；二是客户指定的供应商将货物赊销给本公司，本公司再对等赊销给客户，本公司在收到客户支付的货款后才需向其指定的供应商支付货款；三是本公司买断货物所有权后进行销售，待收到最终客户货款后支付采购款。总的来说，本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但是如果相关客户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出现重大变化，可能使公司面临货物无法收回导致无法按时支付供应商款项及其他款项的流动性风险。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18.12.31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312,859.81			48,312,859.81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8,312,859.81			48,312,859.81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8,312,859.81			48,312,859.81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其他				
（三）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项目	2018.12.31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8,312,859.81			48,312,859.81
(四)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354,479.87			50,354,479.87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50,354,479.87			50,354,479.87
其他				
(五)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50,354,479.87			50,354,479.87

项目	2017.12.31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9,391,165.45			319,391,165.45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9,391,165.45			319,391,165.45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319,391,165.45			319,391,165.45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19,391,165.45			319,391,165.45
(四)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5,507,983.53			235,507,983.53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235,507,983.53			235,507,983.53
其他				

项目	2017.12.31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五)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35,507,983.53			235,507,983.53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是陈书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书智	本公司之股东，董事长
何帆	本公司之股东，董事
张云	本公司之股东，董事、总经理
赵野	本公司之股东，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邹勇	本公司之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倪伟雄	本公司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师帅	本公司之董事、财务总监
董玮（离任）	本公司之独立董事
王苏生	本公司之独立董事
傅冠强	本公司之独立董事
潘斌	本公司之独立董事
程明伟	本公司之监事会主席
涂万林	本公司之职工监事
张昕	本公司之监事
吴君	本公司之副总经理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深圳回收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董事何帆持股15.95%并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联创奇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股东、董事何帆持股 98%的企业
深圳喜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董事何帆持股 86.14%并担任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合创前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股东、董事何帆持股 98%的企业
上海虎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独立董事潘斌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盛世君安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副总经理吴君持股 100%的企业
深圳市波菲尔酒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董事邹勇及其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
佛山市创思特音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长弟弟担任高管企业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无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关联方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无关联方租赁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1）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陈书智	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美元 3600 万	2015-8-27	2017-2-14	是
2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 40000 万	2017-2-20	2018-2-19	是
3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 130000 万	2017-5-24	2018-5-23	是
4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 30000 万	2017-8-22	2018-8-21	是
5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 12000 万	2017-9-7	2018-9-6	是
6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60000万	2017-10-16	2018-10-15	是
7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人民币20000万	2017-10-26	2018-10-25	是
8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人民币15000万	2017-9-27	2018-9-27	是
9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15000万	2018-1-17	2019-1-16	否
10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10000万	2018-3-19	2019-3-19	否
11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10000万	2018-4-24	2019-4-23	否
12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27000万	2018-5-24	2019-5-9	否
13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人民币120000万	2018-5-17	2019-5-16	否
14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134000万	2018-5-29	2019-5-28	否
15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40000万	2018-6-5	2019-6-4	否
16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10000万	2018-8-6	2019-5-4	否
17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30000万	2018-8-30	2019-8-29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陈书智为本公司与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SL0/BJ/2015-011号《银行信贷函》项下不超过美元3,600.00万(折合人民币23,070.60万)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2)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编号为平银供营综字20170220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额度有效期为2017年2月20日至2018年2月19日。

(3)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编号为借 2017 综 13228 宝安 R《综合融资额度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

(4)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 BC2017082200000654《融资额度协议》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额度有效期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

(5)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 0432528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额度有效期为 2017 年 9 月 07 日至 2018 年 9 月 06 日。

(6)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7 供字第 0017700068 号《授信协议》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7)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签署的编号农银综字第 81920180000000015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向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提供连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

(8)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益田支行签署编号为 SZ07(融资)20170007《最高额度融资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鉴定费等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向华夏银行深圳益田支行提供连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17 年 9 月 27 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

(9)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8) 深银综授额字第 000020 号《授信额度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额度有效期为 2018 年 0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01 月 16 日。

(10)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7300JC20188004《进出口融资总协议》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

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18年3月19日至2019年3月19日。

(11)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编号为ZM78211803002《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18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23日。

(12)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署2018深银大鹏综字第0001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额度有效期为2018年5月24日至2019年5月09日。

(13)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署的2018圳中银罗额协字第0000018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向中国银行深圳罗湖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额度有效期为2018年5月17日至2019年5月16日。

(14)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编号为借2018综08020宝安R《综合融资额度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34000万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18年5月29日至2019年5月28日。

(15)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编号为平银（深圳）综第A021201805070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额度有效期为2018年6月05日至2019年6月04日。

(16)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编号为043-905-18-400004C000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额度有效期为2018年8月06日至2019年5月04日。

(17)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BC2018083000000075《融资额度协议》项下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额度有效期为2018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29日。

(2) 本公司为子公司香港瑞通国际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美元 1500万	2017-2-20	2018-2-19	是
2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美元 1500万	2017-7-10	2019-1-9	否
3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 5000万	2018-8-3	2020-5-4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与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 SLO/BJ/2016-011 号银行信贷函项下不超过美元 1500 万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向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额度有效期为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08 日。

(2)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 2017 年供字第 0317700047 号授信协议项下不超过美元 1500 万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01 月 09 日。

(3)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43-905-18400005C000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额度有效期为 2018 年 8 月 03 日至 2020 年 5 月 04 日。

(3) 本公司为子公司珠海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人民币 40000万	2018-5-17	2019-5-16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珠海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署的 2018 圳中银罗额协字第

0000019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向中国银行深圳罗湖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额度有效期为2018年5月17日至2019年5月16日。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报告期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本报告期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84.00	543.76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本期无关联方应收款项。

2、 应付项目

本期无关联方应付款项。

(七) 关联方承诺

本报告期无关联方承诺情况。

十一、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本期已注销部分的公允价值总额为1,379.084861万元。

本期已解锁部分的公允价值总额为289.8131万元。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照国际通行的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S模型）对上述三对权证的价值进行计算确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14,645,081.00元；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11,335,140.57元。

其他说明：

- 1、2015年9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 2、2015年9月29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 3、2015年1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74,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9月25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经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38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24.13万股调整为248.26万股，授予价格由49.31元/股调整为24.655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3.79万股调整为27.58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2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6358万股，授予价格为27.23元/股，授予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总量为9.9442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 4、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08元/股，授予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总量为3.9442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 5、2016年11月0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150,718,95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4.994028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7月1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经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由3.9442万股调整为9.8581万股。董事会同意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11元/股，授予后公司预留

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总量为 1.8581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6 年 12 月 0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3,615 股，监事会对回购的激励对象和数量分别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0,162 股，监事会对回购的激励对象和数量分别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7 年 7 月 05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8,665 股，监事会对回购的激励对象和数量分别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8 年 4 月 0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续的解锁及回购等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9、2018 年 6 月 0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及第一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剩余限制性股票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4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 3,126,889 股，监事会对回购的激励对象和数量分别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及第一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剩余限制性股票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议案》。

(三)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3,054,039.81元，较2014年度增长-36.66%，低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以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120%”的业绩考核指标条件。因此，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首次、第一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第二、第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至此，公司201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激励计划终止。

十二、政府补助

(一)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报告期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总部经营支持	527,300.00	527,300.00		计入当期损益
高新区处第三批企业资助	1,050,000.00	1,0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
2017年福田区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奖励	5,000,000.00	5,0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
供应链经营支持	300,000.00	3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
现代服务业季度增长支持第一季度	400,000.00	4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
现代服务业季度增长支持第二季度	100,000.00	1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
现代服务业季度增长支持第三季度	400,000.00	4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
现代服务业年度增长支持	400,000.00	4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
综合保税区“自贸十条”专项资金	171,800.00	46,800.00	12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
东西湖物流园区企业发展金	120,384.00	44,599.00	75,785.00	计入当期损益
物流扶持资金	3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
2017年重点物流企业贴息财政资助	917,100.00	917,100.00		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总部经营奖励	353,600.00		353,600.00	计入当期损益
稳岗补贴	119,164.43		119,164.43	计入当期损益
完成境内上市奖励	800,000.00		8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
重点物流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商电子商务扶持	3,840,000.00		3,84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资金资助	900.00		900.00	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计算机操作员”外部培训的政府补贴款	25,480.00		25,480.00	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深圳交通运输委员会2016年物博会参展商展位费第二次财政补贴	8,781.70		8,781.70	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2017年第1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助	1,800.00		1,800.00	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贷款贴息	836,800.00		836,800.00	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2017年物博会展位费补贴	28,595.00		28,595.00	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三) 政府补助的退回

本报告期无政府补助的退回。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号）、《关于实际控制人、大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号），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书智先生、大股东张云女士与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金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陈书智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20,066,93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7%）转让给绿色金控；陈书智先生及张云女士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智通”）100%股份（聚智通持有公司19,743,60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转让给绿色金控。同时，陈书智先生将其在本次股份转让后所持公司剩余的71,559,56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8%）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绿色金控行使。

2019年2月19日，聚智通已办理完成股份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绿色金控通过聚智通间接持有普路通股份19,743,607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29%。

2019年3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确认登记书》，陈书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066,931股股份已全部过户登记至绿色金控名下，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所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2019年3月12日，陈书智先生收到绿色金控支付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期转让价款，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陈书智先生委托给绿色金控行使的71,559,56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8%）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将自2019年3月12日起生效。绿色金控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10.66%，拥有表决权比例为29.84%。

本次控制权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书智先生。本次控制权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为绿色金控，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2、2019年3月8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确保公司拥有充裕流动资金、及时开展相关业务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前海瑞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瑞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特通贸易有限公司、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智通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慧通国际有限公司等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拟向下列二十家银行（具体见下表）及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兴业银行香港分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金额肆佰肆拾捌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以存单、保证金、信托收益权、资管计划收益权或授信行认可的其他质押物（含孳息）提供担保，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进口信用证、备用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保付加签、进口应付款融资福费廷、信用挂钩产品、利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远期、外汇期权等跨境组合类业务，对公理财产品及其他贸易融资类产品。其中向上述二十家银行的授信额度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2019年预计额度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800,00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00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序号	银行名称	2019年预计额度
8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50,000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1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19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2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本议案业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9年3月8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合约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有价证券等；既可采取到期交割，也可采取差额结算。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人民币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经公司及子公司预测，2019年度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80亿美元。

本议案业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19年3月8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的资金状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公司承诺委托理财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委托理财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议案业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于2018年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复审，但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网站近日公示的《关于领取2018年第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通知》，公司未被列入，即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根据规定，公司2018年度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应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为完善和健全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该年度或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年（2018-2020）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每年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业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19年4月19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更换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后，拟提名吴立扬女士、金雷先生、葛昱康先生、胡仲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原非独立董事张云女士、赵野先生继续担任

公司董事，原非独立董事陈书智先生、何帆先生、邹勇先生、师帅先生自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2019年4月19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更换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后，拟提名张俊生先生、彭燎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张俊生先生、彭燎原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苏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潘斌先生、傅冠强先生自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2019年4月19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确保公司拥有充裕流动资金、及时开展相关业务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业务计划安排，现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期限	授信种类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120,000万元 (或等值外币)	1年	综合授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2019年4月19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星”）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与上海三星之间形成的相关债务提供不超过贰仟万元美金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依据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两年（每一个合同项下担保期均单独计算）；若发生提前到期的情形，担保期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2019年4月19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广州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是建立在良心合作、优势互补的商业基础之上，公司拟在广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规范治理、商业信用提升、净/总资产增长、多元化业务拓展等为目标，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专注于为广州市国有企业打造降本增效及公立医院两票制服务的药品、医疗器械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同时，公司也将借助国有资本的平台与实力，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帮助公司ICT领域的B2B服务平台、医疗器械领域的B2B服务平台、跨境电商进出口服务平台、中小企业出口供应链服务平台、全球交付平台等各业务板块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扩展业务与资源，将供应链管理服务的经验发挥到更多领域，符合公司的发展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拟设立公司资料如下：公司名称：广州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的管理；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的销售；钢材批发；钢材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金属制品批发。（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二类、三类），食品流通（含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硫化镍、氢氧化镍、氢氧化钴的销售。药品经营，药品流通。

12、2019年4月19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拟开展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2019年度拟开展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全文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2019年4月26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鉴于公司2018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全体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提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3,318,05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发现金红利17,545,948.54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2019年4月26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远期外汇组合产品说明

公司提供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涉及进口业务时，公司通常会有来自于客户的人民币现金流入和需要付给供应商的外币现金流出。此外，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过程中，不论是交易类业务或者服务类业务，由于公司在付汇额度申请及核销方面较一般企业更有效率、更加便捷，且公司可以提供包括提前采购、商业信任放大、代垫关税等资金流服务，客户通常都以公司作为支付媒介。公司采用银行组合售汇模式取代原有的即期购汇，主要包括以下六种远期外汇组合方式：

(1)公司以贷款方式向银行借取美元等外币，并以等值人民币存款作为质押。同时，利用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上述外币借款所引起的外汇风险。操作流程为：

第一步：公司在收到客户全部货款或部分保证金的情况下，公司以收到的货款或部分自有资金为质押物向银行申请外币贷款，用于即期对外支付货款；

第二步：公司与贷款银行签署远期购汇协议，或者由香港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的境外关联银行签署NDF购汇协议，交割日NDF损益和本金规模与公司外币贷款本息规模一致；

第三步：交割日，公司利用远期购汇协议约定的汇率购汇偿还银行贷款，了结相关头寸，或者通过香港子公司的NDF交割损益来锁定公司在境内的购汇成本。

(2)公司以贷款方式向银行借取美元用于支付海外货款，并以等值人民币保证金缴存银行，由银行将保证金用于理财。同时，利用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上述美金借款所引起的外汇风险。操作流程为：

第一步：公司在收到客户全部货款或部分保证金的情况下，公司以收到的货款或部分自有资金为质押物向银行申请外币贷款，用于即期对外支付货款；同时与银行签订现金增值协议，约定银行将公司存放于银行的保证金用于理财，获取的收益将用于到期归还贷款，每个会计期末根据银行提供的结息清单预提收益。

第二步：公司与贷款银行签署远期购汇协议，或者由香港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的境外关联银行签署 NDF 购汇协议，交割日 NDF 损益和本金规模与公司外币贷款本息规模相当；

第三步：交割日，公司利用远期购汇协议约定的汇率购汇偿还银行贷款，了结相关头寸，或者通过瑞通国际的 NDF 交割损益来锁定公司在境内的购汇成本。

公司和银行达成上述一揽子协议时，理财本金和收益均约定与未来所需还贷美元完全抵销，理财本金无论银行用于其他投资后获取的收益有何变动，均与公司不相关，签订的合同名义上是理财合同形式出现，但基于实质交易而言，仅是为满足公司业务性质所产生的外币支付所需，并在此基础上获得一个可产生固定收益的组合产品而签订的协议；此外，理财本金虽未体现在公司的保证金帐户，但银行出具了相关说明，说明理财本金存放于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池，理财本金及收益到期后将转回公司的结算帐户，并用于债务抵销，同时，银行能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日理财本金结息清单，理财本金等同于保证金存款，因此不应确认为持有到期投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直接列示于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科目。

(3) 公司根据预计的未来一年的付汇需求，由公司在大陆签订远期美元购汇合约，同时由子公司瑞通国际在香港签订金额相等，期限相同，到期日相同的无本金远期人民币购汇合约，以管理其外汇风险。其实质系本公司基于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的现金流入流出规律，在人民币远期报价贬值的情况下，以香港子公司作为境外平台，进行境内外对冲交易形成的损益，简称 DF+NDF 业务。本公司基于自身付汇规律和对未来付汇规模的谨慎预期，小批量、多批次的进行如下操作：

公司与境内商业银行签署远期售汇协议，同时香港子公司与境内商业银行的境外关联方签署本金规模和到期日均相同的结汇 NDF 协议；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与香港子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与约定汇率的差额确认各自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到期日，境外 NDF 协议以差额交割，境内远期购汇协议以全额交割。本公司与香港子公司名义上分别签订的合约，但对于集团而言，实质上为同一主体签订，并确定了上下期权，且该两份合约完全相关联，合并报表后，所获取的收益其实质相当于企业收取了固定的净汇差。

(4) 公司向境内银行存入人民币保证金开具信用证支付子公司瑞通国际货款，子公司瑞通国际将信用证向境外合作银行申请质押贷款，支付境外供应商货款，同时瑞通国际与境外合作银行签订一项与信用证到期日、金额均一致的无本金交割的远期购汇合约（NDF）锁定远期购汇成本。到期公司支付子公司瑞通国际信用证人民币货款，瑞通国际收货款后自现汇市场按到期日即期汇率购汇向银行偿付信用证质押外币贷款，同时子公司瑞通国际按照 NDF 合约获得收益或支付亏损。

(5) 公司将人民币货款存入合作银行作为保证金，向境内合作银行申请以信用证的方式对子公司瑞通国际支付，子公司瑞通国际将信用证向境外合作银行申请质押贷款，取得外币现金向供应商付汇，发放美元贷款的同时，银行预先扣除一年期的美元贷款利息。子公司瑞通国际与境外合作银行签署一项与信用证到期日、金额均一致的无本金交割的远期购汇合约（NDF）锁定远期购汇成本。到期公司支付子公司瑞通国际信用证人民币货款，瑞通国际收货款后自现汇市场按到期日即期汇率购汇向银行偿付信用证质押外币贷款，同时子公司瑞通国际按照 NDF 合约获得收益或支付亏损。

(6) 公司以人民币货款支付给子公司瑞通国际；子公司瑞通国际将人民币货款存入境外合作银行的境内分支机构作为保证金，向境外合作银行申请美元贷款支付供应商货款，并与贷款银行的境外合作银行签署一项无本金交割的远期购汇合约（NDF）锁定远期购汇成本。到期子公司瑞通国际按照 NDF 合约获得收益或支付亏损。

DF 组合售汇和 NDF 组合售汇包括上述第一、第二方式，公司支付过程中，通过组合售汇产品，能够获得一定数量的无风险收益，具体收益水平主要由人民币存款利率、外币贷款利率以及人民币对外币的远期汇率幅度三个因素决定，在不考虑贷款利息的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的情况下，无风险收益=人民币保证金×人民币存款利率（或理财本金×预期收益率）-外币贷款*外币贷款利率×即期汇率+外币本金×（外币对人民币的即期报价—外币对人民币的远期报价）。

DF 组合售汇和 NDF 组合售汇涉及的报表项目及形成原因见下表：

科目类别	具体科目	形成原因
资产类	货币资金	贷款质押保证金，到期释放用于交割日购汇还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远期购汇协议或 NDF 协议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协议约定汇率的差额确定
	应收利息	质押保证金利息收入
	其他流动资产	贷款质押保证金用于委托理财管理部分，到期释放用于交割日购汇还款
负债类	短期借款	外币贷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远期购汇协议或 NDF 协议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协议约定汇率的差额确定
	应付利息	外币贷款利息支出
损益类	利息收入	按实际天数确认
	利息支出	按实际天数确认
	汇兑损益	外币贷款汇率变动的结果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远期购汇协议或 NDF 协议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协议约定汇率的差额确定
	投资收益	远期购汇协议或 NDF 协议在交割日即期汇率与协议约定汇率损益

第三种方式是 DF 组合售汇与香港子公司 NDF 组合售汇组合形成，所涉及的报表项目及形成原因见下表：

科目类别	具体科目	形成原因
资产类	货币资金	合约保证金，一般为远期合约本金的1%或无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远期购汇协议或NDF协议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协议约定汇率的差额确定
负债类	交易性金融负债	远期购汇协议或NDF协议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协议约定汇率的差额确定
损益类	利息收入	1%保证金利息收入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远期购汇协议或NDF协议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协议约定汇率的差额确定
	投资收益	按交割日即期汇率与上一个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的差额确认

第四种方式是公司与银行签订一揽子协议的同时签订抵销协议，将公司在该协议项下的债权和债务进行抵销。抵销协议生效后，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各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终止。公司在各协议项下的保证金及利用保证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权益不再属于普路通，因而不享有其收益和报酬，不再承担其损失，各协议项下的贷款和其他负债均已解除相关清偿责任和其他任何责任。公司通过抵销协议将该协议项下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均转移，抵销协议生效后即可以终止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差额计入终止确认当期的损益（投资收益）。

（二）期末未到期不可撤销保函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票据保函	384,685.29	1,528,907.03
海关关税保函	90,108.24	60,073.45
质量保函	162.57	110.73
履约保函	1,739.46	53.88
其他	10.00	

注：1、票据保函系境内银行为公司办理票据保付业务时向境外银行发出的保付电文。

2、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海关关税保函，系用于公司进口货物而向海关开立的关税保付保函；授信机构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授信总额度分别为8亿元、2.5亿元。最初一笔保函开立日期为：2017-06-06，最末一笔保函到期日期为：2019-08-25。

（三）2018年3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瑞通”）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香港瑞通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7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综

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118,815.68 万元的 4.21%。

本议案业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2018 年 3 月 22 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议案业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2018 年 3 月 22 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合约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有价证券等；既可采取到期交割，也可采取差额结算。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人民币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经公司及子公司预测，2018 年度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 70 亿美元。

本议案业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2018 年 3 月 22 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确保公司拥有充裕流动资金、及时开展相关业务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前海瑞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普路通电子商务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珠海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特通贸易有限公司、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智通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慧通国际有限公司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拟向下列二十家银行（具体见下表）及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兴业银行香港分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金额陆佰肆拾伍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以存单、保证金、信托收益权、资管计划收益权或授信行认可的其他质押物（含孳息）提供担保，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进口信用证、备用信用证、进口押汇、出

口押汇、保付加签、进口应付款融资福费廷、信用挂钩产品、利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远期、外汇期权等跨境组合类业务，对公理财产品及其他贸易融资类产品。其中向上述二十家银行的授信额度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2018年预计额度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0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8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800,00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60,000
8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100,000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0
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0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1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19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2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七）2018年6月8日，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瑞通”）及珠海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普路通”）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香港瑞通拟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珠海普路通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肆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肆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业经公司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2018年6月25日,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确保公司拥有充裕流动资金、及时开展相关业务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前海瑞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普路通电子商务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珠海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南通贸易有限公司、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智通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慧通国际有限公司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拟向下列二家银行(具体见下表)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金额肆拾玖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 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以存单、保证金、信托收益权、资管计划收益权或授信行认可的其他质押物(含孳息)提供担保,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进口信用证、备用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保付加签、进口应付款融资福费廷、信用挂钩产品、利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远期、外汇期权等跨境组合类业务, 对公理财产品及其他贸易融资类产品。具体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预计额度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
2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0,000

本议案业经公司2018年7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 根据公司2018年8月6日《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京03民初312号《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对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智能”)、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控股”)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作出一审判决, 相关情况如下:

- 1、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欠款213,931,679.78元及利息(以213,931,679.78元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 自2017年4月7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 2、如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经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本判决第一项, 对不能履行部分, 由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 3、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追偿;
- 4、驳回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财产保全费5,000元, 由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1,131,598元, 由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0,140元, 由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共同负担1,111,458元。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11,362,067.41	1,338,276.00
应收账款	1,550,953,776.33	1,297,716,351.25
合计	1,562,315,843.74	1,299,054,627.25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6,000.00	1,338,276.00
商业承兑汇票	11,096,067.41	
合计	11,362,067.41	1,338,276.00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6,400,000.00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47,077.04	0.61	7,797,661.63	80.00	1,949,415.41	9,747,077.04	0.73	7,797,661.63	80.00	1,949,415.4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7,209,882.15	99.39	28,205,521.23	1.79	1,549,004,360.92	1,321,912,771.67	99.27	26,145,835.83	1.98	1,295,766,935.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86,956,959.19	100.00	36,003,182.86	2.27	1,550,953,776.33	1,331,659,848.71	100.00	33,943,497.46	2.55	1,297,716,351.2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9,747,077.04	7,797,661.63	80.00	详见说明

说明：对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形成的背景原因及进展情况请见本报告附注五、（三）、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48,282,811.34	14,482,828.11	1.00
1至2年	67,593,645.00	3,379,682.25	5.00
2至3年	43,829,714.28	4,382,971.43	10.00
3至4年	15,042,959.60	4,512,887.88	30.00
4至5年	2,027,200.74	1,013,600.37	50.00
5年以上	433,551.19	433,551.19	100.00
合计	1,577,209,882.15	28,205,521.23	1.79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59,685.40 元。

本报告期不存在已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一	482,708,511.69	30.42	4,827,085.12
客户二	296,271,410.68	18.67	2,962,714.11
客户三	73,025,030.15	4.60	730,250.30
客户四	68,377,077.09	4.31	683,770.77
客户五	64,815,284.13	4.08	648,152.84
合计	985,197,313.74	62.08	9,851,973.14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一	245,271,090.40	18.42	2,452,710.90
客户二	236,154,530.68	17.73	8,554,033.28
客户三	102,648,244.40	7.71	1,026,482.44
客户四	88,018,611.02	6.61	880,186.11
客户五	65,369,800.62	4.91	653,698.01
合计	737,462,277.12	55.38	13,567,110.74

(4)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 应收关联方账款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6,271,410.68	18.67
成都和普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343,730.60	1.22
深圳市前海瑞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531,954.33	0.92
河南特通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155,798.29	0.64
武汉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35,094.97	0.22
深圳市普路通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44,917.04	0.19
北海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15,087.98	0.08
合计		347,997,993.89	21.94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香港智通国际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6,154,530.68	17.73
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2,648,244.40	7.71
成都和普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900,717.00	1.04
深圳市前海瑞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69,095.45	0.68
河南特通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8,179,826.54	0.61
武汉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52,377.27	0.18
深圳市普路通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39,941.15	0.16
北海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15,087.98	0.09
合计		375,759,820.47	28.20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125,242,850.17	73,822,958.6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4,343,283.72	163,423,778.17
合计	329,586,133.89	237,246,736.80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存款	125,242,850.17	73,822,958.63

(2) 本报告期无逾期利息情况。

(3) 本报告期应收利息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7,915,008.95	51.84	150,332,007.16	80.00	37,583,001.79	172,011,158.04	56.34	137,608,926.43	80.00	34,402,231.6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4,589,944.71	48.16	7,829,662.78	4.48	166,760,281.93	133,312,972.24	43.66	4,291,425.68	3.22	129,021,546.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2,504,953.66	100.00	158,161,669.94	43.63	204,343,283.72	305,324,130.28	100.00	141,900,352.11	46.48	163,423,778.1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87,915,008.95	150,332,007.16	80%	详见本附注五（三）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5,672,518.06	89.17	1,556,725.17	124,729,218.39	93.56	1,247,292.17
1—2年	11,976,894.38	6.86	598,844.72	1,446,590.17	1.09	72,329.50
2—3年	386,836.57	0.22	38,683.65	598,585.15	0.45	59,858.52
3年以上	6,553,695.70	3.75	5,635,409.24	6,538,578.53	4.90	2,911,945.49
合计	174,589,944.71	100.00	7,829,662.78	133,312,972.24	100.00	4,291,425.68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261,317.83 元。

本报告期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的，但在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单位	362,245,491.48	305,114,748.64
应收个人	259,462.18	209,381.64
合计	362,504,953.66	305,324,130.28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代理采购税款	187,915,008.95	单项计提 80%	51.84	150,332,007.16
客户二	代理采购税款	95,384,361.14	1年以内	26.31	953,843.61
客户三	代理采购税款	16,468,175.58	1年以内	4.54	164,681.76
客户四	往来款	14,625,366.94	1年以内	4.04	146,253.67
客户五	往来款	11,053,907.05	2年以内	3.05	426,905.65
合计		325,446,819.66		89.78	152,023,691.85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客户一	代理采购税款	172,011,158.04	单项计 提 80%	56.34	137,608,926.43
客户二	代理采购税款	86,192,809.67	1年以内	28.23	861,928.10
客户三	往来款	9,581,997.00	1年以内	3.14	95,819.97
客户四	代理采购税款	7,796,226.01	1年以内	2.55	77,962.26
客户五	往来款	4,848,888.00	2年以内	1.59	80,512.12
合计		280,431,078.72		91.85	138,725,148.88

(6)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8,008,831.18		58,008,831.18	56,008,831.18		56,008,831.18
对联营、合营 企业投资						
合计	58,008,831.18		58,008,831.18	56,008,831.18		56,008,831.18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香港瑞通国际有限 公司	8,831.18			8,831.18		
武汉普路通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海市普路通供应 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武汉东湖综保区普 路通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前海瑞智供 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西普路通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武汉市瑞盈通供应 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重庆市普路通供应 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厦门市普路通供应 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市联动量子股 权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荆门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56,008,831.18	2,000,000.00		58,008,831.18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58,042,935.37	5,160,192,820.82	5,126,418,941.51	4,816,285,775.86
其他业务	5,032,051.20	1,432,051.20	1,432,051.20	1,432,051.20
合计	5,563,074,986.57	5,161,624,872.02	5,127,850,992.71	4,817,717,827.06

营业收入按照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交易类业务	5,445,473,438.02	5,130,509,906.80	4,994,922,519.37	4,767,331,880.53
服务类业务	112,569,497.35	29,682,914.02	131,496,422.14	48,953,895.33
其他	5,032,051.20	1,432,051.20	1,432,051.20	1,432,051.20
合计	5,563,074,986.57	5,161,624,872.02	5,127,850,992.71	4,817,717,827.06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处置构成业务的处置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	-92,128,437.35	-6,525,118.06
其中：总额法核算	-92,128,437.35	-66,774,111.49
净额法核算		60,248,993.43
合计	-90,128,437.35	-6,525,118.06

十七、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00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35,799.00	6,565,906.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9,561,938.7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743.53	-529,411.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0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6,499,409.45	-843,531.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9,233,584.81	5,192,962.7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1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	0.20	0.20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6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	0.17	0.17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9年4月26日